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九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7日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	公司未依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自1988年8月施行，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日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p>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1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2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	为无照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6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7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8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9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0	商业诋毁的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1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较轻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2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罚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3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4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5	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25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7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8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9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1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2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3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4	对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及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5	对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修订）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五章“保证金”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第三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第三十一条：“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第三十二条：“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p> <p>《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2号）第十条：“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6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7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9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0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2019年4月修订，2019年11月施行）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2004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2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2019年4月修订，2019年11月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3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2019年4月修订，2019年11月施行）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4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2019年4月修订，2019年11月施行）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第十四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5	对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 2013年8月修正, 2019年4月修订, 2019年11月施行)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 限期改正, 并可以予以通报,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 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不得作为商标。但是,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 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7日	

服务电话: 0375-483667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6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工商总局令第57号，2020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315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7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2019年4月修订，2019年11月施行）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给予处罚。”</p> <p>《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p> <p>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8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2004年12月施行）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9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315号，2018年6月修订，2018年7月31日施行）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0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1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2	对驰名商标进行商业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3年8月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3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4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5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6	对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承担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具体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483667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7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8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9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0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总局令第87号公布，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七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1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第一、第二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2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八条第一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5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修订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7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8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9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0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及2017年3月1日676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及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2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第2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3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第二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4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和生产、经营使用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第三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第四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5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6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7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2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8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9	发布种畜禽广告广告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不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持有或者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主席令第45号，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2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3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4	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7日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9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3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5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6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p>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7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8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9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0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经营安全流通股、餐饮服务流通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36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中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2	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的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73号, 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0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3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273号,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0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p> <p>（一）超出批准范围；</p> <p>（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p> <p>（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p> <p>（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p> <p>（五）未履行保密义务；</p> <p>（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4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的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273号, 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0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第二十一条“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5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280号，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6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280号，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7	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8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尽到提醒义务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9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1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2	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3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4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6年7月5日审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第四十八条“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5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七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6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7	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中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8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9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0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1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p>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2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p>《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第二十四条 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以下行为：“（一）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二）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三）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6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7日

服务电话: 0375-483667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7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9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0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1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第三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其中包括修订《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其中包括修订《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3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4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7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者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主席令第8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三、四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8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订，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9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1993年5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主席令第86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2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4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订，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5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2013年5月1日实施，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 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单位和个人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公布 2017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0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200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1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3年1月1日施，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单位和个人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信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2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3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根据202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4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5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6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7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8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9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0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1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4年3月1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修订，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p>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53号，现行条文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单位和个人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2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中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5	销售的商品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和个人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质量发展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6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4年3月1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2015年3月15日施行）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p>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广告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7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但未修改	<p>《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2年11月29日修改）第五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责令停业整顿：（一）以合同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为据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二）利用邮购、电视直销、互联网销售、电话销售等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三）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履行的；（四）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不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经营者出租柜台或者销售场地不标明位置和范围的；（五）对存在严重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立即停止销售或服务的，对已经售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采取召回等补救措施的；（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强制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向第三人披露的；（七）商品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八）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业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洗染业经营者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十）装饰装修业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十一）汽车经营者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十二）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机构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十三）旅游服务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十四）食品经营者、餐饮业经营者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十六）中介服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十七）修理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第十七条：“商品房经营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明示商品房的准确位置、建筑结构、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和共用分摊建筑面积、装饰标准、外部环境、公共设施、配套基础设施、计价方式、付款方式、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产权证书办理等情况。第十七条：“商品房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故意隐瞒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出卖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三）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又将该房屋抵押或者出卖的；（四）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五）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付，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六）交付房屋的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或者因其他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七）交付房屋的实际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三的；（八）由于经营者的原因导致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所有权的；（九）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导致容积率、商品房质量、面积、结构、朝向、楼层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十）商品房外部环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与经营者的承诺不相符的。有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商品房经营者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物业经营者应当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经营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业主大会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第十八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公共交通运输、互联网等公用企业和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限定消费者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未提供材料的，不得收取材料费；铺设管道、管线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由经营者负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消费者要求暂停服务的，不得收取暂停手续费，但占用资源或者需要另外提供服务的除外；（四）收取费用时出具项目收费清单；（五）不得规定最低使用限额；（六）不得因部分用户不按时交纳费用而停止向其他用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七）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影响公用服务正常运行，应当提前三日告知消费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八）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将合同样本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九）因消费者未及时支付费用等原因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并给予消费者必要的准备时间；</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483667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8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2014年3月1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9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2015年3月15日施行）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通过，2010年7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应停止其有关活动，由民族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没收并妥善处理有关制品、责令其停业整顿，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责令其作出补救措施，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三款：“禁止任何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1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2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3	经营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5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一）虚假宣传。（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6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8号)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7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8号）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8	违法使用市场名称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市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市场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享有专用权。市场名称应当文明、健康。”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9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的，开办者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单位和个人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注册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0	经营者在市场中内经销走私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实施依据经营者在市场中内经销走私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物品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1	商品交易市场中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商品交易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依法签订经济合同。禁止合同当事人下列违法行为：（一）伪造经济合同；（二）盗用他人名义或者使用已失效的公章、合同专用章、介绍信、委托书等证件签订经济合同；（三）虚构主体资格；（四）虚构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五）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六）其他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p> <p>调查岗</p> <p>审查岗</p> <p>告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执行岗</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2	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罚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 market 查处商品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三项：“（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经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的数量，暂停销售；责令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465号 2019年3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p>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4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三）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5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原材料和产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52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6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单位和个人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内审机构审查，法规股审核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经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服务电话：0375-483667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不收费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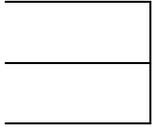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不收费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1	加处罚款（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号发布，2012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p>	单位和个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管所、各执法业务股室	无	无	<p>催告岗</p> <p>决定岗</p> <p>执行岗</p> <p>事后监管岗</p>

有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2	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单位和个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管所、各执法业务股室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年8月26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p>	单位和个人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应					
--	--	--	---------------------	--	--	--	--	--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4	扣押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3号修订 2018年9月18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产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单位和个人	药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单位和个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密。有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7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市场监督管理所</p>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p>《食盐专营办法》</p> <p>(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p>					告知岗

9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工具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div data-bbox="1297 181 1437 61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决定岗</div> <div data-bbox="1297 618 1437 92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执行岗</div> <div data-bbox="1297 927 1437 129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事后监管岗</div>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	------	----	------	------	------	----------	------------	------

10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和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订 2021年6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无	无	告知岗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200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执法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二)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帐册和其他原始凭证等资料;(三)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依法进行抽样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行使前款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	------	----	------	------	------	----------	------------	------

1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单位和个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	------	----	------	------	------	----------	------------	------

12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0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	------	----	------	------	------	----------	------------	------

13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根据2024年3月第三十三条：“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	------	----	------	------	------	----------	------------	------

14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措施类)(共15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	------	----	------	------	------	----------	------------	------

15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修订 2020年6月16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单位和个人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告知岗 决定岗 执行岗 事后监管岗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p>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管所、各执法业务股室</p>			<p>不收费</p>	
<p>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p>					
<p>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p>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先行登记保存决定。送达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或变更先行登记保存决定。</p> <p>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管所、各执法业务股室</p>			<p>不收费</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盐业执法中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知识产权保护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0375-4836671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p>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执法中队</p>				
<p>2、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不收费</p>	
<p>3、执行责任：由具有行政强制权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p>	<p>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4、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p>	<p>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各执法中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人	行政审批股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条件和仲裁检定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在受理后7日内向被诉方发出《仲裁检定通知书》。	行政审批股	7	15	不收费	
								审核岗	2、审核责任：受理后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根据仲裁检定结果，主持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计量调解书》，由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和调解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后成立。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成立后一方或双方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仲裁机关申请处理。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仲裁检定结果经市级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行政审批股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股	无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无期限限制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5	20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该备案情况具体依据哪几条待确定 第十一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股	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无期限限制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督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股    医疗器械监管股	5	20	不收费	





			、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六十八条 办理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提交备案资料。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医疗毒性药品生产、经营	医疗毒性药品零售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股	无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资格证明，有效期无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用审批	批	方业务。”				法律法规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收购、经营、加工、使用毒性药品的单位的日常监管。	药品监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七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				医疗器械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股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	单位和个人	行政审批股	无	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表，有效期无法律规定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审批股	5	20	不收费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7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第二十条：“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五）食品安全承诺书；（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等信息。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实施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无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7	7	不收费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7	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	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二）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第二十七条：“从事小经营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四）经营食品项目；（五）食品安全承诺书。”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登记证应当载明小经营店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经营食品品种等信息。小经营店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延续。”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无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7	7	不收费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8	对食品生产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对食品生产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9月5日实施）第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适用本办法。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指导和检查全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对本省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的具体工作。”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无	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有效期无法律依据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量化分级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9	小摊点备案	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无	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无法律依据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5	5	不收费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事后监督岗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小摊点备案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行政审批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淇河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10	对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的有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对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的有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检举、协助查处违反本条例的案件的有功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单位和个人	盐业执法中队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盐业执法中队	不收费	
								审核岗	2、审核责任：材料审查	盐业执法中队		
								决定岗	3、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正式印发。	盐业执法中队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11	专利 纠纷 调处	专利 纠纷 调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单位 和个 人	知识产 权执法 中队	无	无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依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或专利纠纷调解申请，审查其提供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不收费
								审理岗	2. 审理责任：通知涉案双方参加口头审理，现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裁决岗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或《调解书》。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执行岗	4. 执行责任：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专利广告出证	专利广告出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河南省发布专利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豫知〔2012〕54号）第三条：“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省辖市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广告出证部门。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全省专利广告出证管理工作，省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广告出证管理工作。”</p> <p>“第八条：“未经专利广告出证部门审查通过的涉及专利方法与产品以及有关专利活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广告宣传。”</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局执法中队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按照规定接收广告主提出的发布专利广告申请。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7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审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是否出据专利广告证明的决定。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9号修订）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数额的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2号）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修订）第十条第二款：“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予以奖励。”</p> <p>《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995年6月24日通过，201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四款：“价格管理部门及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举报有功者给予表彰或奖励，并负有为举报者保密的义务。”</p>	单位和个人	价格监督检查股	无	无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查阅资料是否齐全。	价格监督检查股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价格监督检查股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意见。	价格监督检查股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对价格投诉进行调解	对价格投诉进行调解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6号令第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单位和个人	12315中心	无	无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查阅资料是否齐全。	12315中心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12315中心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意见。	12315中心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应当提前十日到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有奖销售申请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初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提出整改意见。	反不正当竞争股			不收费	
								审核决定岗	2、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审，并提出整改或决定意见。	反不正当竞争股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2主项，25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单位和个人	广告监督管理局	无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广告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审核岗	2. 审核责任：审阅申请是否合法。	广告监督管理局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意见。	广告监督管理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广告监督管理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7号 2020年6月16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单位和个人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抽样检验、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抽样检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 2021年4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实施）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p>	单位和个人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食品药品执法中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12315</p>			<p>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淇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 同 实 施 部 门	审 批 证 件 名 称 及 有 效 期	岗 位 职 责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股 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调 整 意 见 及 理 由
8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执法检查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修订 2020年10月17日发布，2021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单位和个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检查报告反馈给当事人；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知识产权执法中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依据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第三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检验检测机构	抽检监测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抽检监测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12315</p>			<p>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2020年10月23日发布实施）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单位和个人	网络交易监管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网络交易监管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网络交易监管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网络交易监管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三条“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单位和个人	反不正当竞争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反不正当竞争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反不正当竞争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反不正当竞争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12315</p>			<p>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	标准化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标准化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标准化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标准化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企事业单位	计量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计量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计量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计量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1993年第71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颁布，2012年修改）第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p>	单位和个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	认证监督管理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认证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认证监督管理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认证监督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淇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发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单位和个人	认证监督管理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认证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认证监督管理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认证监督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	认证监督管理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认证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认证监督管理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认证监督管理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被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计量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计量股	无	无	无	无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计量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计量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淇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淇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从事进口计量器具生产的企业单位	计量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计量股			无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计量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计量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12315</p>			<p>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第三次修正）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企事业单位	计量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计量股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对定量包装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对定量包装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定量包装生产者	计量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计量股			无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12315			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6主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p> <p>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	计量股	无	无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检查、取录有关资料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计量股			无	
								处置岗	2、处置责任：根据取录资料做出有关决定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计量股				
								公开岗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对所检查、取录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计量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75—12315</p>			<p>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5—4836671</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1主项，3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15	无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1主项，3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	<p>受理岗</p> <p>审查岗</p> <p>决定岗</p> <p>送达岗</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股	1	15	无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1主项，3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颁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个人、法人	行政审批股	无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	15	无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子项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食品经营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20日	20日	不收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单位 或 个人	平顶山市 湛河区 市场 监督 局 政策 法规 股 （行 政 审 批 股）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子项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受理 审查 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20日	20日	不收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子项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食品小作坊许可	无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p> <p>（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p> <p>（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p> <p>（五）食品安全承诺书；</p> <p>（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p>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食品小经营店许可	无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从事小经营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p> <p>（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p> <p>（四）经营的食物项目；</p> <p>（五）食品安全承诺书。</p>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子项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0	食品小经营店	无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七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有效期	受理 审查 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	



10	食品小摊备案	无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无法律依据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广告监测和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子项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市场主体登记核准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八条“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为6个月，依企业申请可延期6个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3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11	市场主体登记核准	3.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11项，子项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市场主体登记核准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名称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与原名称有联系；（二）不得以同一投资人或者同一投资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名称为该企业名称组成的一部分；（三）不得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5日	5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1	市场主体登记核准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营业执照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5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26920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湛河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 权力清单调整记录

序号	调整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自2022年5月1日起《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将权力清单中187、188、189项涉及该条例的内容删除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